**附件1：**

**采购需求调查反馈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中央气体设备带及呼叫系统维保项目

1. **贵单位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资质证书 |  | | | |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备注 | *（可针对本采购项目进行说明）* | | | |

1. **采购需求反馈意见**

|  |  |
| --- | --- |
| **调查项** | **实际情况、反馈意见等** |
| **近3年（即2020年1月1日至今）来同类项目历史成交情况** | 1. 1.贵单位了解到的近3年来同类项目历史成交情况 2. 20XX.X.X，(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标的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甲方） 3. 20XX.X.X，(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标的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甲方） 4. …… 5. 2.贵单位近3年来同类项目历史成交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 6. 20XX.X.X，(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标的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甲方） 7. 20XX.X.X，(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标的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甲方） 8. … |
| **关于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为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有没有必要把“不允许分包”列为实质性星号条款？ |
|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1.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维保资质（提供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颁发的具体证书）。 |
| **有关技术（参数）要求** | 1. 标的清单是否有遗漏？是否要考虑备品备件、耗材？ 2. 采购标的是否有对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3. 采购标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有哪些？如有，请重点说明不同之处。 4. 贵单位是否有企业标准？ 5. 其他贵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
| **有关商务要求** | 1. 服务要求： 2. 本次维护保养项目，维护保养人员响应速度？是否需要明确驻场人员？有没有必要对上述招标人提出的最低响应时间或驻场作实质性星号条款要求？ 3. 是否需要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若需要，为完成本项目，请贵单位明确为本项目投入的团队人数？请描述一下贵单位对团队成员选拔的要求？ 4. 为完成本项目，贵单位认为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该具备什么资质、驻场主管具备什么资质、驻场维保人员具备什么资质？ 5. 验收要求： 6. 本项目采用月度满意度调查评估当月维保完成情况，满意度调查见需求方案。 7.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8. 关于安全保障及文明作业措施：请提供可响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关于售后服务 10. 各院区应急维修：应急处理突发、不可预见性应急维修服务必须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贵单位应急响应能到场的时间是多少分钟？根据贵单位项目经验，比如出现安全、质量事故，请问该事故和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谁负责？ 11. 根据贵单位项目经验，本项目对驻场服务有特别要求吗？ 12. 关于报价问题：   贵单位针对本项目建议的市场价格是多少？请贵单位进行报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具体详见需求报价表**）  22.出具服务、应急方案  23.其他贵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
| **有关维护保养报告和售后** | 出具售后方案 |
| **其他** | 请贵单位自行说明 |
| **建议** | 1. 请贵单位简明扼要地描述一下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有可能存在的难点及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效建议。 2. 请贵单位简明扼要地描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建议。 3. 请贵单位简明扼要地描述如何保证机械故障维修响应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运输、交货过程中的保护措施等）。 4. 请贵单位简明扼要地描述如何应对项目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②应急预案)。 |

注：按表格中要求的调查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贵单位可不限于上述内容，可自行提出贵单位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意见或建议；若无任何意见或建议的，请在对应项处填写“无”。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下：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 **供应商提交资料要求** |
|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通用型的法定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初次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机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报价）。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明确相关资格条件） |
| 3.其他特定资质条件 | | （1）是否有特定专业资质要求；  （2）是否有业绩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需说明合理性）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23年 月 日